# 大学生暑期打工被拖欠劳务费

### 法院:双方系劳务合同关系,公司应支付4233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赵文卓

本报讯 暑期已经过半,不少 在校学生会选择利用这段假期进行 实习锻炼或者从事兼职活动。然 而,实践中也常常被曝出暑期工被 拖欠薪水、无法享受对等福利待遇 等问题,暑期工面临着诸多用工维 权难题。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就 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大学生暑期兼 职遭遇的劳务费拖欠纠纷案件。法 院经审理后, 驳回了谈某要求确认 与被告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诉 请,并判决由该公司向谈某支付劳 务费 4233 元。

谈某于 2002 年 11 月出生 2022 年暑假期间通过上海某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好又好家教" 平台找了一份九年级英语的家教工 作。在谈某把被补课学生家长在 "好又好家教"平台上购买的 63 课 时课程上完后,公司却只支付了其 第一次试听课费用 166 元和三次正 常上课费共计913元,剩余17次 课时费共计 4233 元一直拖欠不付。 谈某多次联系公司无果, 客服电话 没人接, 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谈某诉称,请求法院确认其与 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 关系,并要求被告支付劳动报酬 4233 元。

被告公司辩称, 谈某作为在校 大学生,诉请期间只是作为暑期工 为公司提供了劳动,双方之间不存 在劳动关系。公司确实拖欠了谈某 劳务费 4233 元, 但因疫情原因去 年只有1个月是正常经营的,所以 资金缺口过大无力支付, 希望能分 期支付

上海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谈 某作为在校大学生,实际并不具有 劳动争议案件的主体资格, 双方之 间不是劳动合同关系, 而系劳务合

而根据本案证据及双方的陈 述,可以认定谈某曾向公司提供了 劳务且公司欠付谈某劳务费 4233 元的事实。被告公司称因其资金困 难而主张分期支付,缺乏依据,且 谈某亦不同意其分期支付的意见, 故对此不予采信。

据此,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上 海闵行法院驳回了谈某要求确认与 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 劳动关系的诉请,并判决由该公司 向谈某支付劳务费 4233 元。

#### 法官说法 >>>

暑期工是在校大学生进入社会 体验"职场"的初次尝试,然而,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其于假期打工 时与单位建立的并非劳动关系,而 是劳务关系,因此,暑期工并不享 受劳动合同法及相关项下的各项权 益。但这并不代表暑期工的劳动权 益就处于"裸奔"的状态,作为劳 务关系的一方主体, 暑期工与用工 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仍受《民

法典》的保护与规制, 因此在校大 学生暑期付出劳动后, 雇主也应当 给付相应的报酬。

若招用暑期工,用人单位应注 意以下事项:

一是应当对其做好安全教育培 训,尽量避开专业性强、风险较大 的工作岗位,避免造成事故风险;

二是及时为暑期工购买商业险 或者雇主责任险, 以此降低相关的 用工风险成本:

三是主动与暑期工签订书面协 议,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时 间、劳动报酬支付以及可能存在的 伤害事故责任承担等进行明确约 定,避免后续因约定不明导致的纠

#### 利用职务便利,受贿1600余万元

## 袁晓林一审被判刑10年9个月

本报讯 2023年8月8日上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上海一中院)一审公开宣判上海市奉 贤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党组书记袁 晓林受贿案,对被告人袁晓林以受贿 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9 个月, 并处 罚金160万元;受贿所得财物及其收 益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查明:被告 人袁晓林先后利用担任上海市奉贤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区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等 职务便利, 为他人在承接工程项目、 协调公司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 于 1997 年至 2021 年, 收受钱款共 计 1600 余万元。

上海一中院认为,被告人袁晓林 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 财物共计1600余万元,其行为已构 成受贿罪,且数额特别巨大。鉴于袁 晓林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 分受贿事实,认罪认罚,积极退赃,具 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 其从轻处罚,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 建议。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被告 人家属旁听了庭宙。

# 男子醉酒后溺亡 同饮者被判担责15%

本报讯 张某与朋友相聚小酌, 然而醉酒的他居然趁着酒兴跃入河 中并最终溺死。为此,张某的家人 将与其一同喝洒的朋友告上了法院。 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 出了一审判决。

2019年9月28日10时30分左 右,张某与朋友王某相约共同前往另 ·位朋友金某家中吃饭,用餐期间张 某饮用了约 150 毫升的白酒,酒足饭 饱后他们共同离开。13时许,三人经 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祝家港路 河边时,张某因醉酒而坐地休息,其 间张某和王某因口角发生打闹,金某 见状进行了劝阻,张某和王某则表示 没事并让金某先走,金某遂离开了现 场。13时15分左右,张某突然脱下 外套,跳入河中开始游泳,约1分钟 后出现溺水险情,随后张某因溺水死 亡。13时18分,事发现场附近的住 户帮忙报警。

张某的家人认为, 王某与张某 相约共同饮酒致死者醉酒, 王某因

此对张某产生酒后安全注意义务 酒后, 王某在明知张某神志不清的 情况下, 存在和张某争吵、推搡的 行为,且王某在有时间、有能力劝 阳张某的情况下, 未采取任何措施 阻止张某实施跳河这一危险举动, 在张某跳入河中后也未及时实施救 援,导致张某丧失获救机会,故王 某对张某的死亡负有过错,应当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为此, 张某的 家人提出要求王某承担 30%的赔偿 责任,即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 活费等合计55万余元。王某未具答 辩亦未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

法院审理认为,同饮者基于在 先的共同饮酒行为对醉酒者负有法 定的注意义务,未善尽义务而发生 损害后果的要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 的责任。根据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 所作的询问笔录, 张某于 2019年 9 月28日中午饮酒后已经呈现出醉酒 外显的情形, 而王某作为同饮者, 负有在饮酒过程中互相提醒、劝阻、 帮助的义务,对醉酒者负有看扶、 照顾、护送、通知的义务,上述义

务具体包括将醉酒者安置在对其人 身安全不构成威胁的环境之下、并 对醉酒者实施的可能危及自身安全 的行为进行提醒、劝阻。张某在醉 酒状态下跳入河中游泳,事发前后 王某正陪同张某, 在张某脱衣人水 的过程中, 王某不仅负有劝阻张某 实施该危险行为的义务, 也具备预 见张某即将实施酒后游泳这一危险 举动并阻止张某实施该危险行为的 现实可能性,而王某不仅因疏忽大 意错失避险时机, 更存在与张某相 互打闹的行为, 促成了受害人因醉 酒溺亡事件的发生,对此应负一定 的过错责任。

另一方面, 张某作为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到饮酒后可 能发生的后果, 其于事发当日、在 事先已经饮酒的情况下仍带领王某 前往他人处饮酒,酒后又自行跳入 河中游泳, 应对自身死亡承担主要 责任。综合以上因素, 法院酌定王 某应就损害后果在本案中承担 15% 的赔偿责任,赔偿王某家人经济损 失 25 万余元。

#### 销赃找到的买家竟是物品原主人

男子因盗窃罪被判罚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物归原主,即把东 西归还原来的主人。然而,有人 在盗窃仓库物品后企图销赃时, 找到的买家意是物品本来的主 人, 销赃不成反被民警抓获。近 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 诉,这名男子因盗窃罪被区法院 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 2000元。

2022年7月24日,家住奉 贤的王老板在自家电器店开门营 业,中午时分,一名男子用液压 车推着6套空调挂机来到店里售 卖。老王有意收购,但双方短时 间内价钱没谈拢, 且旧电器回收 需要卖家出示身份证登记, 男子 不愿意,但表示如果想收购,可 以电话联系, 然后就推着空调套 件离开了。此前,老王在查看机 器时,觉得很眼熟,像是自己之 前收购过并存放在仓库里的套 件, 甚至男子用的液压车也很是 眼熟!他怀疑仓库物品被盗,于 是先悄悄跟在男子后面, 见其推 着机器行至某公寓大门之后,竟 索性将推车和机器放在一边,直 接走了。王老板找人临时看管这 些被男子"抛弃"的机器,随后 到自己存放货物的仓库清点,发 现果然少了20套旧空调,一起 被偷的还有那台液压推车!及 此,所幸之前留下过该男子的电

话,王老板立即报警

经过侦查, 民警发现男子黄 某具有犯罪嫌疑,今年3月6日 在某网吧将其抓获到案。到案 后, 黄某对其多次实施盗窃的犯 罪事实供认不讳。失业后黄某没 有经济来源,偶然闲逛发现王老 板家的仓库无人看守, 便从仓库 边翻门进入。见其中都是家电旧 物,就偷了一些次日卖给巡街流 动的旧物回收人员获利百余元。 几个月后他手头紧张,于是"故 地重游",索性直接推走了液压车,搬走空调套件想大赚一笔, 不曾想找到的买家竟是仓库主

经查, 2022年5月至7月 间,黄某至奉贤区某地仓库,趁 无人之际, 先后两次翻越栅栏人 内实施盗窃, 窃得被害人置于该 处的空调内外机8套,液压推车 1部。此外, 2023年2月至3月 间,黄某至某饭店后院,趁无人 之际盗窃被害人脚手架 20 套。 经鉴定,涉案物品价值共计

奉贤区检察院认为,犯罪嫌 疑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 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 大. 其行为已触犯刑法, 构成盗 窃罪,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近 日,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黄某有 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

#### 伪造证据,企图蒙骗法官?

法院罚款2万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胡春

本报讯 到法院打官司,发 现重要证据遗失, 当事人竟然因 此动起"歪脑筋",向法院提供了 "假证据"。近日,在崇明区人民法 院审理的一起原告施某起诉被告 王某物权保护纠纷案中发生了这 样的一幕, 法院认定此举严重妨 碍了民事诉讼程序的正常推进, 最终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决定对被告罚款2万元。

近日,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 法院审理的一起原告施某起诉被 告王某物权保护纠纷案中,原告 要求被告返还原告父亲(已过 世) 名下的房屋并支付实际使用 费,被告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其与 原告父亲签订的《购房合同》,

证明涉案房屋是其向原告父亲购 买所得,是合法占有。

庭审中,原告对《购房合 同》中其父亲的签名字迹提出异 议, 认为是被告伪造, 并提供了 其父亲留存的签名字样, 要求对 《购房合同》中的笔迹进行鉴定。

经多次催促、责令被告提交 《购房合同》原件,被告向法院 承认,原件已遗失,为了应诉伪 造了合同。

法院认为,被告伪造与案件 事实认定有关的重要证据并向法 院提交,严重妨碍了民事诉讼程 序的正常推进。

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 规定,决定对被告罚款2万元。 决定作出后,被告具结悔过,作 出深刻检讨并交纳了罚款。

# 庆祝女儿考上大学 酒后驾车乐极生悲

普陀警方查获一起危险驾驶案件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讯 为庆祝女儿考入心仪 大学, 男子张某与妻子在外吃饭时 喝了不少酒,结果不听妻子劝,认 为饭店离家近,不叫代驾便侥幸上 路。不料,路遇民警检查,张某还 试图变道逃避检查……近日,普陀 警方在"砺剑 2023"专项行动中, 就查获了这样一起危险驾驶案件。

8月2日21时22分许,正在祁

连山南路清峪路路口设卡临检的普 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发现一辆 私家车在接近卡点时突然向右侧变 道,故意逃避民警检查。民警很快 这辆私家车拦停,并从驾驶员张某 身上闻到了浓浓的酒气。经现场呼 气式酒精测试,张某体内酒精含量 达 142mg/100ml。后经医院抽血检 测,其血液酒精含量为 152mg/ 100mL, 已属于醉酒驾驶。

原来,案发当晚,为了庆祝女

儿考入心仪大学, 张某与妻子至嘉 定区某饭店吃饭,其间喝了不少酒。 饭后准备回家时, 妻子提醒张某呼 叫代驾开车回家。而张某却认为, 饭店离家不远, 便侥幸酒后驾车回 家。当车辆行至祁连山南路清峪路 附近时,张某试图逃避民警检查, 结果没跑多远就被民警拦停。目前, 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 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 正在进一步侦办中。